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31日
聲請人	陳林時子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補償金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54年4月21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53條及106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41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54年4月21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5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所稱「損害」，與106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4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所稱「損失」，法律用語不同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。 2 (二)確定終局判決漏未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等語。 3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4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65號陳林時子聲請案